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动旋转门、平开门

维修保养技术需求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1号、2号、办公楼自动旋转门1部、自动平开门5部维修保养。

一、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动旋转门1部、自动平开门5部维修保养项目

二、采购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三、项目预算：自动旋转门、自动平开门维修保养服务费预算金额22000元。包含劳务、技术、设备、税金、交通等费用。维修更换的配件、材料费（每次3000元以下由维保单位承担）。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2.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维修保养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品牌型号 | 备 注 |
| 1 | 自动旋转门 | 部 | 1 | 松下PLC(主电脑控制器FP-XOL30R) |  |
| 2 | 自动平开门 | 部 | 5 | 1号楼荷兰堡感应器（一部）2号楼松下感应器（四部） |  |

七、维修保养要求

1.维保期间设备出现故障，应在1个自然日内维修完毕，不得影响使用方正常使用。

2.维保单位人员负责设备的日常检查，故障处理，每月2次对设备进行保养和隐患预防检查。

3.维保单位应当保证提供的配件等材料均为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合格材料。

六、联系人：李武泉 联系电话：18999806020

 2024年4月7日